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

保护管理规定

（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以下称纪念地）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了加强对纪念地的保护，发挥纪念地爱国主义教育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纪念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纪念地的保护内容，是指位于刘公岛以及威海湾南北两岸的北洋海军和甲午战争纪念建筑物及遗址。

纪念地的保护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划定，作出标志说明。

纪念地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由省人民政府负责文物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建规划部门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划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威海市（以下称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纪念地的保护。

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纪念地保护管理的工作监督和业务指导。

市人民政府负责文物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是纪念地保护与管理的主管部门。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城建规划、环境保护、林业、旅游管理、国土资源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做好纪念地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纪念地的纪念建筑物、遗址。

第五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举办多种形式的教育、展览活动，发挥纪念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第六条　省、市人民政府对在纪念地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在纪念地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如有特殊需要，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者对纪念地的纪念建筑物、遗址进行迁移、拆除的，必须依照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八条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风格都不得破坏纪念地的环境风貌。

第九条　禁止破坏性使用纪念地的纪念建筑物、遗址。

使用纪念地的纪念建筑物的单位，应当与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保护责任书，承担保养、维修义务；无力保养、维修的，应当将纪念建筑物无偿移交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缴纳维护费，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保养、维修。

第十条　使用单位不得将纪念地的纪念建筑物出租。因特殊需要将纪念建筑物的附属物出租或者辟为经营场所的，必须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纪念建筑物的附属物出租方，必须根据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承担保养、维修义务；拒绝保养、维修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保养、维修，所需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未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对承租的附属物不得进行添建、改建、装修，不得在内外墙壁书写商品信息和店堂告示。

第十一条　在纪念地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经营摊位和建设商业网点。在纪念地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经营摊位和建设商业网点，应当由城建部门会同文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规划，合理设置。

第十二条　在纪念地保护范围内，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风貌和植被的保护，防止水土流失，禁止盗伐、滥伐林木、开山采石、挖沙取土。

第十三条　在纪念地及其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悬挂、张贴设置商业广告；

（二）从事占卜算卦等封建迷信活动；

（三）举办不健康的展览和表演；

（四）生产、制造、销售有损纪念地形象的商品；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有损纪念地保护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纪念地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合理利用文物资源，促进旅游事业发展，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纪念地的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和门票、接受的捐赠等收入，应当全部用于纪念地的保护和管理，实行严格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改变纪念地的纪念建筑物及其附属物原状的，责令赔偿损失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破坏性使用纪念地的纪念建筑物、遗址的，责令停止使用、赔偿损失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租纪念地的纪念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将纪念建筑物的附属物出租、辟为经营场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四）项的，分别由市文物、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商品，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文物行政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纪念地保护、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挪用文物事业费、文物修缮、维护费和其他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的；

（二）对纪念建筑物的附属物不应当批准出租、辟为经营场所而予以批准的；

（三）违反文物保护要求，擅自决定或者批准对纪念建筑物及其附属物进行改建、添建、装修和在内外墙壁书写商品信息、店堂告示的；

（四）违反本规定，使纪念建筑物、遗址受到其他损失或者破坏的。

第二十条　故意损毁纪念地的纪念建筑物、遗址，或者过失损毁纪念地的纪念建筑物、遗址，造成严重后果以及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与纪念地相关的文物保护、环境保护、旅游管理、森林管理、城建规划、国土资源管理、交通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等，国家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